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鄭邦寧

電話：03-3322101#5312

電子信箱：1003667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測量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70035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更正本府107年2月5日府地測字第10700293581號公告所載
公告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7年2月5日府地測字第10700293581號公告續辦
及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查前揭公告日期(106年2月7日起至106年2月22日止)應為
誤植，考量公告內容之正確性涉及土地所有權人之相關權
益，特此更正，更正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公告日期：15日(107年2月12日起至107年2月27日止)。

(二)其餘公告事項不變，請惠予併同本府107年2月5日府地
測字第10700293581號公告張貼。

三、檢附旨揭公告文電子檔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
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
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龍潭重測區辦公室(龍潭區
老人會館2樓)、本府秘書處

副本：昱展測繪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局測量科

